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

113 年 8 月 29 日品質保證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10日北市教視字第1133077110號函。
- 二、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
- 三、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學校內外部品質保證機制，促進學校不斷改善與永續發展。
- 二、公開學校優勢經營報告，滿足民眾對教育的關心與期望。
- 三、激勵學校表現，奠定十二年國民教育根基，展現本校教育特色。
- 四、掌握教育政策要旨，學校依績效責任理念，落實自主經營管理。
- 五、持續校務品質提升，強化學校自我檢視功能，維持學校教育品質

參、組織與分工

- 一、成立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詳見設置要點)，辦理本校自我教育品質保證之規劃與推動決策事宜。
- 二、本校行政部門暨各學科教學領域會執行教育品質保證計劃事宜。
- 三、家長會協辦其他有關教育品質保證事宜。

肆、週期與時程

- 一、每四學年為一週期，本校自 113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至 116 學年止。
- 二、每年 6 月底前辦理自我檢核與改善，並於該年 8 月底前於各校「品質保證專區」上傳學校報告卡。
- 三、每四學年提出之「學校經營成效」及「家長問卷調查」，併同第三學年之「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資料」及「學校報告卡」等，報「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審議委員會」審議。
- 四、教育局得視學校經營狀況，將各級學校分四梯次逐年辦理，實施學校依梯次送請審議。

伍、實施內容

- 一、內部品質保證，含「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及「學校報告卡」，每學年均實施，說明如下：

(一) 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

1. 檢核時間：各校自訂之，惟須於每年 6 月底前辦理完成。
2. 檢核項目：包括「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及「校園環境」等五項。
3. 檢核單位：本校「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
4. 本校依據檢核結果，訂定改善計畫，並滾動式進行修正。

(二) 學校報告卡

1. 填報時間：每年 8 月底前。
2. 填報項目：包括「學校基本資料」、「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校園環境」等六項。
3. 填報方式：依據自我檢核及其改善結果，據以填報該學年度學校報告卡，並公告於學校網頁之「教育品質保證」專區。
4. 填報單位：本校「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

- 二、外部品質保證，含「學校經營成效」及「家長問卷調查」，每四學年辦理一次，說明如下：

(一) 學校經營成效

1. 評定項目：分為「金質級」、「銀質級」及「銅質級」等 3 類。
2. 計分方式：「金質級」每項 50 分，「銀質級」每項 30 分，「銅質級」每項 10 分。
3. 學校於四學年內累計獲得總分 100 分即為達標。

(二) 家長問卷調查

1. 實施期程：各校自行以本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所附之「家長問卷」進行之，並於送請「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審議委員會」審議前一學期完成施測。
2. 實施對象：針對全校學生家長進行普查，每位學生採計一份家長填報問卷。
3. 「家長問卷調查」採五等量表，【第二部分：對學校辦學的滿意度】之平均數達 3.5 以上為通過。

陸、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教育品質委員會議通過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10日北市教視字第1133077110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確保並提昇本校教育品質，特設置臺北市興福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

參、本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建立學校內外部品質保證機制，促進學校不斷改善與永續發展。
- 二、公開學校優勢經營報告，滿足民眾對教育的關心與期望。
- 三、激勵學校表現，奠定十二年國民教育根基，展現本校教育特色。
- 四、掌握教育政策要旨，學校依績效責任理念，落實自主經營管理。
- 五、持續校務品質提升，強化學校自我檢視功能，維持學校教育品質。

肆、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7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學校行政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計4人。
- 三、各學科領域召集人及特殊教育領域代表1人計10人。
- 四、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1人。
- 五、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1人。

由上述人員組成本會，相關業務之行政組長得列席，辦理本校自我教育品質保證之規劃與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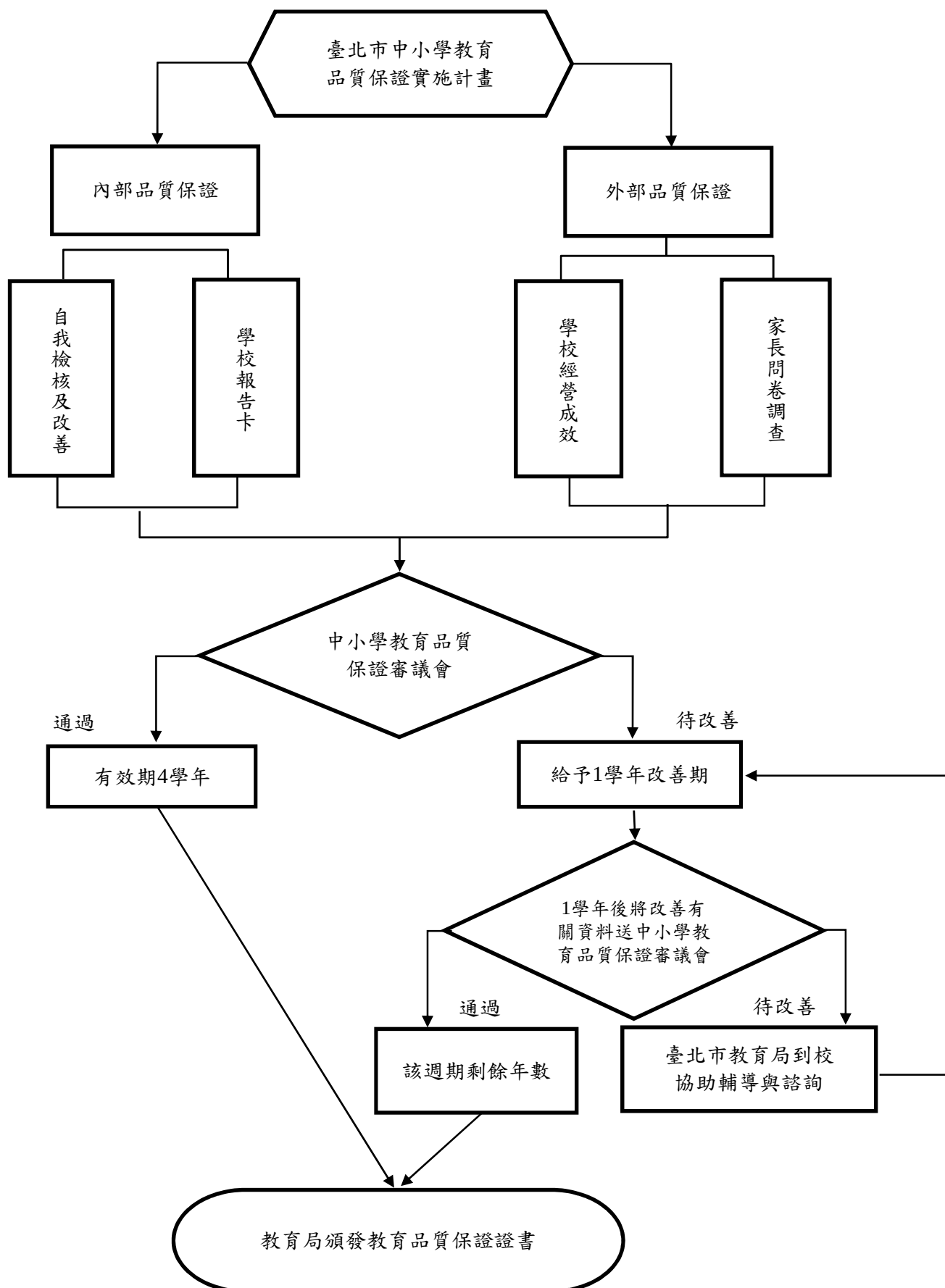
伍、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陸、本委員會設教育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由各處室之工作成員負責學校自我品質保證指標、項目及內涵之檢核與實施及撰寫檢核報告，於檢核報告完成後，應對該次自我檢核之問題進行改善，並依規定公告於本校網頁「教育品質保證」專區。

柒、教育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由本校行政部門暨各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依檢核指標分工。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審議機制流程圖



附件三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工作期程

[illegible]